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59

修正案号: 39-9538

一. 标题: 发动机-FADEC 软件版本-升级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GE 发动机公司所有安装了全权数字发动机控制系统(FADEC)软件版本 9.3.2.4 或者更早版本的 GE90-76B、GE90-77B、GE90-85B、GE90-90B 和 GE90-94B 型涡扇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8-17-12, 修正案号 39-19366(2018年8月30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一起冰晶环境下的结冰事件,该事件造成双发损伤,一台发动机喘振且停车。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防止高压压气机(HPC)失效。此不安全状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高压压气机(HPC)失效、单台或多台发动机失效、推力控制丧失和飞机失事。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7-12(2018 年 8 月 30 日颁发)中段落(f)、(g) 和(h)的内容执行。

第1页共2页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24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